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乙方：北京天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天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应当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安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中控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不得有精神问题，严重疾病的人员上岗，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值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维护校园设施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9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1 名；人力防范岗位 18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广阳西路 9 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8880 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捌佰

捌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 3月支付(3月3日—3月31日) 75880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4—11月按照每月支付 813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12月份支付本月及次年1月份服务费 1626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付款方式为汇款, 收款方名称: 北京天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41000010300001573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支付日期为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甲方每次付款,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为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3% 年, 金额为 人民币: 26666.4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 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 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是将扣除罚款或费用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最后考核标准达标 (80分以上), 则支付本月全部费用; 考核标准低于80分以下, 降低1分扣人民币1000元, 75分 (依据: 岗位考核标准考核结果) 为最低底线, 第一次低于75分罚款1万元人民币。第二次低于75分罚款2万元人民币并发整改通知书, 乙方必须上报整改方案。第三次低于75分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乙方保证其聘用及管理乙方保安员工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 如果有违反法律规定事由或者造成相关后果, 乙方不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而且应当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例如:

实行保安员8小时工作制, 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 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根据任务适当安排保安员执勤上岗, 以保证保安人员正当的工作休息权利。保安员每年30天的正常休假应不影响甲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条件下适当安排, 保安员在休假期间, 由乙方指派替补保安员保障甲方正常足够执勤工作。除按甲

方规定时间正常工作外，保安员在休息时间充当义务消防员及备勤人员，外出须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合同期内如有服务人员增减引起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基本的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基本食宿的，双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遇有应急处突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指派保安员参与合同约定安保服务事项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于休息、休假造成的在岗保安员加班加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保安员为抢救、保护驻勤单位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特殊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安员因有精神问题、重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原因造成致残、致死的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赔偿的任何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乙方有义务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管理人员、消防中控值班人员、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评估，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根据疫情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进行核算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安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二十七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二十八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

第二十九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三十条 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因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负面影响和违反承诺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及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9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李峰松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日

